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特殊教育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精神，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深化我省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特殊教育地方课程体系，提高特殊教育课程育人质量，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健康成长，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决定开展第三批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由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教科研机构和高校联合申报，有关申报和建设要求详见《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根据申报要求，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并根据推荐指标数遴选出本地申报项目，于9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省教育厅基信处联系人：王莹，电话：020-37628162。省教育研究院联系人：黄志红，电话：020-83344192；何非，电话：

020-83354295。

附件：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目标

精品课程建设以“聚焦现状、引领发展、合作研发、实践探索、凝练收获、促进提升”为指导思想，在实践中通过“梳理－学习－研究－开发－试点－培育－选用”的工作模式运行，立足于广东省特殊教育地方课程体系的建设、优化和提升，聚焦于特殊教育内涵发展，构建起教育部门、教科研机构 and 高校、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开展课程共建共享有效机制，丰富特殊教育课程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成果，实现课程资源共建共享，为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提供更多课程选择，形成具有科学性、系统性、选择性、适宜性和中国特色、岭南风格的广东省特殊教育课程体系。

二、建设内容、任务和要求

精品课程建设以总体规划、分项研究的方式来推进。精品课程项目以我省特殊教育地方课程建设为主要方向，倡导学校与教科研机构、高校、省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合作开展精品课程的研发共建。具体建设内容、任务和要求如下。

（一）建设内容

广东省特殊教育地方课程分为生命与安全、文明与法治、人文与社会、职业与劳动、自然与科技、融合与发展等六大领域。申报单位可在这六个领域内选择某个方面进行开发建设，也可以参考六大领域进行原创性有地方特色的课程进行开发，课程名称不限，但须名称具体、指向清晰、范围明确。

1.生命与安全。包括生命教育、养成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性教育、青春期教育、一日生活教育、康复训练、体育拓展、入学适应等。

2.文明与法治。包括文明礼仪、诚信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常规德育活动，以及环境保护、生态文明、法治教育等。

3.人文与社会。包括广东文化、广东艺术、广东历史、广东地理、民间游戏、传统习俗、儿童绘本等。

4.职业与劳动。包括劳动教育、理财教育、生涯规划、职业教育、社会实践等。

5.自然与科技。包括科学启蒙、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STEM教育等。

6.融合与发展。包括面向随班就读学校全体学生的特教宣导课程、面向随班就读学生适应性学科课程等。

（二）建设任务和要求

1.课程方案的规范开发与建设。承担单位须建设完整的课程方案，包含课程纲要、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四方面：

(1) 编制课程纲要。明确课程开发思路、开发背景、课程目标、主题安排等。

(2) 拟定课程内容。根据课程方案，进行相应的课程内容开发、利用与管理。包括内容选择与呈现、活动方案设计、环境创设、材料准备、教学资源开发及利用、空间利用、教师参考阅读文献和图书等。

(3) 设计课程实施策略。明确课程的组织与实施过程，提供具体的活动组织指引，帮助教师有效教学。

(4) 建立课程评价机制。包括特殊儿童发展评价、课程效果评价、教师评价等。

2.课程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应用。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应注重课程资源的体系化建设，如教材、音频、视频、图片、实物、量表、教学课件等资源。

3.教学方案、教学案例的及时记录与整理。教学方案包括教学目标、学情分析、教学内容分析、教学环节与活动、教学资源、教学评价、教学反思等有关教与学的设计及反思。

4.项目成果的持续推广与完善。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应注重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特殊教育课程建设经验，注重成果推广应用的过程与效果记录，及时进行反思和修订完善。

三、申报对象要求

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含融合教育幼儿园）、地级以上市教研

机构、县（市、区）教研机构、高校均可申报。由申报单位牵头，整合一线学校、教科研机构、高校、省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的力量，组成课程研发共建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一）课程实践团队

课程实践团队由全省教科研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及随班就读学校、高校自主结队组建，每个项目成员学校原则上为 3-5 所，团队成员不超过 20 人。优先考虑区域特殊教育学校领衔，协同本地区随班就读学校联合申报；有相关领域研究基础的学校可与其他有共同研究项目经验的学校跨区域联合申报（不同地市、县（市、区）的学校均可联合申报）。项目由领衔单位负责牵头和组织，项目成员学校共同参与项目实践。已获得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立项建设的课程负责人不能作为课程负责人参加本次申报；同一课程在立项前已获得省级以上课程建设资助的，不能参加本次申报。

（二）课程指导专家

每个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自主联系指导专家（根据研究需要确定指导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鼓励各项目单位邀请国内特殊教育领域资深研究专家、省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项目指导。项目立项后，专家应和项目组建立持续、长期指导和合作关系，全程跟进课程开发。

四、其他申报条件

（一）项目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1.有核心的前期研究成果：形成了比较丰富的典型案例；有较丰富的课程建设经验；形成了有效的课程组织实施形式和评价方式等。

2.有坚实的实践基础：课程要切实经过特殊教育实践检验，注重科学性和有效性，优先考虑有相关课题及研究成果的课程类资源。

3.有一定的推广应用成效：在全省同类特殊教育学校尤其是在随班就读学校有示范辐射经验的项目优先推荐。

（二）项目有科学系统的建设方案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项目研发共建团队具有扎实的专业素养、相应的科研支撑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实践单位和指导单位能从制度、资金、人员、时间安排等方面给予项目较大程度的支持。

五、申报注意事项

（一）推荐指标和专家参与指导申报数要求。广州市推荐的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申请不超过10项，深圳市、佛山市不超过6项，其他地市不超过3项，省属单位不超过1项。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予以立项，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支持建设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0个（深圳市立项项目经费由深圳市参照省标准支持，不占名

额)。每位专家参与的指导课程建设项目不超过5项(含已立项特殊教育精品课程项目)。

(二)申报材料提交要求。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报送申报材料,省属单位可直接报送。所有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14日,过期不予受理。

纸质版报送材料包括:《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简称《汇总表》)、《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简称《申报书》)、《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论证表》(附件3,简称《论证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中提及的相关研究材料证明等)。要求《汇总表》、《申报书》、《论证表》和佐证材料一一对应用文件袋装袋,一式1份。文件袋封面写明申报单位信息。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单位及高校,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和汇总表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4号广东省教育研究院710室,联系人:何非,电话:020-83354295。

电子版报送材料包括:《汇总表》、《申报书》、《论证表》电子版及扫描版,佐证材料扫描版,以“地级以上市名(省属单位名)+特殊教育课程申报”为邮件名发送至指定邮箱:hef@gdedu.gov.cn。

(三)其他申报要求。各申报单位应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情况,将对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并责成退回资助资金。请各

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遴选申报工作，按指标数推荐报送申报材料。

六、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安排一定经费支持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研究和实践。

(二)本批建设项目拟于2023年立项，建设周期为两年。粤东西北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分组进行评审。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的项目研究成果纳入特殊教育精品课程体系。省教育厅将通过上传网络资源平台、组织交流观摩活动、结集出版等多种形式推广研究成果。

(三)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作为省特殊教育课程建设的示范培育项目，没有能力或不能实质性开展项目成果应用和推广的，将撤销该项目，并责成退回资助资金。

- 附件：1.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2.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3.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论证表

附件 1

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课程领域	课程名称	课程领衔单位	课程参与学校	指导单位	定点负责专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1.				
				2.				
				3.				
				4.				
				5.				
2								
3								
4								
5								

附件 2

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

项目申报书

课程领域: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负责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领衔单位: _____(盖章)

指导单位: _____(盖章)

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承担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承担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工作，认可所填写的《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报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程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广东省教育厅及其授权(委托)单位，以及本人所在单位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 2.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研究过程真实，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建设项目的声誉和公信力，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 3.遵守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财务规章制度。
- 4.凡因课程内容、成果或研究过程引起的法律、学术、产权或经费使用问题引起的纠纷，责任由相应的项目研究人员承担。
- 5.课程建设立项获得批准后，同意由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委托)单位统筹安排，进行培育、应用和推广，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将在人员、时间上保证项目成果的应用培训和指导。
- 6.同意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委托)单位有权基于公益需要公布、使用、宣传《申报书》内容及相关成果。

负责人(课程建设负责人、指导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申报课程 情况	课程领域：生命与安全（ ）、文明与法治（ ）、人文与社会（ ）、 职业与劳动（ ）、自然与科技（ ）、融合与发展（ ）					
	课程名称（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和要求自定）：					
	计划实施时间	开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课程领衔单位					
	课程参与学校					
	课程指导单位					
课程负责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情况（近五年 来担任的工作、教 学、教研、获奖等， 300字以内）					

指导专家一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电子邮件			
	介绍（研究成果与 专长, 获奖荣誉等, 300 字以内）					
指导专家二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电子邮件			
	介绍（研究成果与 专长, 获奖荣誉等, 300 字以内）					

二、参与课程建设成员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和职务	研究专长
1						
2						
3						
4						
5						
...						

三、课程建设已有研究成果

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与本课程建设相关的获奖情况（近5年，5项以内）				
课程建设负责人（成员）	课程名称	级别	颁布单位	时间
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与本项目相关的教科研项目情况（近5年，5项以内）				
课程建设负责人（成员）	课程名称	课程来源（立项号）	批准经费	批准时间

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与本课程建设近5年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10项以内）

作者	成果名称	出版单位及日期

四、课程建设研究情况

（一）课程建设的已有基础，开发应用历程及应用效果（800字以内）

（二）课程建设中已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取得的成效（2000字以内）

（三）课程建设主要特色与创新（200字以内）

五、课程建设计划

课程名称			
适用范围 (特殊需要学生类型及年级)		总课时	
课程简介及开发思路 (200字内)			
背景分析 (500字内)			
课程目标 (200字以内)			
学习主题/活动安排(请列出教学进度,包括日期、周次、内容、实施要求)			
评价设计	1.评价内容要点 2.评价依据: 3.评价方式: 4.评价工具等		
课程建设推进	课程推进计划和措施、各阶段进度安排(2000字以内)		
应用前景分析	拟推广辐射的地区、学校,拟开展的交流研讨、示范推广活动		
主要参考文献			
备注			
附件			

六、经费预算表（按照不超过 10 万元标准制定预算）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设备费/教玩具采购费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印刷出版费		
教师培训费		
其他支出		
合计		
与本课程建设有关的其他经费来源	其他配套经费	万元
	其他资助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合计	万元

七、佐证材料清单

课程建设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资料（必须提供）

[课程建设相关成果资料，包括课题、论文、图书、课程案例、教学方案等。须项目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

八、指导和推荐单位意见

指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教育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度	2023
课题编号	

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论证表

填写说明：论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或单位信息，如必须提及可以代号表示，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一、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领域: 生命与安全 ()、文明与法治 ()、人文与社会 ()、 职业与劳动 ()、自然与科技 ()、融合与发展 ()	
课程参与学校数	高校 () 个、特殊教育学校 () 个、普通中小学 () 个、 幼儿园 () 个、教研机构 () 个

二、项目组成员业务简历及已有研究成果

含学历、职称和相关研究经历，近 5 年与本课程建设相关的获奖情况、教科研项目情况、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不得出现项目组成员姓名、单位名称等个人资料，如必须提及可以代号表示。
--

三、课程建设研究情况

(一) 课程建设的已有基础, 开发应用历程及应用效果 (800 字以内)
(二) 课程建设中已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取得的成效 (2000 字以内)
(三) 课程建设主要特色与创新 (200 字以内)

四、课程建设计划

课程名称			
适用范围 (特殊需要学生 类型及年级)		总课时	
课程简介及 开发思路 (200 字内)			
背景分析 (500 字内)			

课程目标 (200字以内)	
学习主题/活动 安排(请列出 教学进度,包 括日期、周次、 内容、实施要 求)	
评价设计	1.评价内容要点 2.评价依据 3.评价方式 4.评价工具等
课程建设推进	课程推进计划和措施、各阶段进度安排(2000字以内)
应用前景分析	拟推广辐射的地区、学校类别,拟开展的交流研讨、示范推广活动
主要参考文献	

五、经费预算表(按照不超过10万元标准制定预算)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 流费		
设备费/教玩具采购费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印刷出版费		
教师培训费		
其他支出		
合计		
与本课程建设有关的其他经费来源	其他配套经费	万元
	其他资助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合计	万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王莹